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规定，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项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